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 议于2022年12月11日以邮件方式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2月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习晓建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 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 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实施激励计划能够有 效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 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 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能够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u>http://www.cninfo.com.cn</u>)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 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 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 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 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